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六期—第四十八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4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第四十六期（十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六期目錄二十三年十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八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九——一七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八——三一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三一——三六

訓令直轄各機關……………三六——四〇

關於電氣事業案……………四一——一六

關於採礦事業案……………一〇五——一五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一五——一二三

關於經費預算案……………一二三——一二五

三、關於其他事項……………一二五——一二五

四、各省建設要聞……………一二六——一二七

五、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三八——一四六

本會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一四六——一四八

本會二十三年十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四八——一四九

建設委員會審查二十二年份全國

電氣事業年報指示單彙表……………一五〇——一五四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

「查黨旗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識，民族精神所繫，國際觀瞻所繫，其使用與製造，自應特加敬重，力求劃一。前經本會規定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頒行有案。近查民間對於黨國旗之製造使用，仍多不合法度，亟應加以整頓，茲特將原案修訂爲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提經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除分行各級黨部深切注意外，特檢同條例函建，即希查照公布施行」

等因，並附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當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 ● 國民政府訓令

二

經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應即公布施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辦法，經本會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爲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悉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國慶紀念所規定之儀式辦理在案。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錄案函達查照迅即通飭知照」

等因。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前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上因，除函復併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迅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開，「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餘元，表面上雖彙收支適合，而作爲非常支出之一萬三千三百萬元須另編概算，由財政部另籌財源，當經通盤籌畫，可供此項非常支出之財源者，僅有三千萬元。此外一萬零三百萬元，難謀抵補，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緊縮開支意見，經財政組審查會議定辦法六條報告大會在案。茲經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依據議定各條原則，將各項支出酌擬縮減，並將原概算未列各項收支查明補列，編具說明書，提請公決，等情，經決定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臨時會議專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核定。惟因原說明書業於上午印就不及改印，茲特將修正案另單開列連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爲荷」等情，並附送財政部原送說明書及院會修正案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經照案製成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相應函達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誚，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勛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陳鑒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宜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灰秘牒電開，查前去兩年，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民衆團體，舉辦航空捐，各方輸將踴躍，募款甚鉅，其已經全數解繳清楚者固多，而僅繳一部份，或始終拖延並未照繳者亦復不少，現閱時已久，亟應趕緊結束，希即分別轉飭所屬各機關或團體，如有是項未繳捐款，應即剋日繳交各當地中央銀行轉解，不容再延，併希電復爲荷等因。查全國飛機捐款，曾經本會歷次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分別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團體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標準，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大

迅速解繳各在案。惟截至現在止，其違令捐解者固多，但僅解一部或全未解繳者，尙復不少，奉電前因，理合抄呈鈞院，懇再轉呈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分別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遵照辦理，除電復委員長蔣外，敬祈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除函達中央祕書處轉陳通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尙有未繳捐款，尅期掃數清解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縷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屢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布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佈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七

令 國民政府令

八

，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

其機關某字號某令公布（施行）

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為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